

#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恒丰路 600 号机电大厦 23 层 邮编：200070

23/F, Jidian Mansion, 600 Heng Feng Road,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86 5288 传真/Fax: +86 21 5286 5266

网址/Website: <http://www.jiuis.com>

2019 年 4 月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哈森股份申请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主管机构，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哈森股份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公司印章的复印件，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公司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公司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哈森股份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授权与实施情况

###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以及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 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

1.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19日。

2. 2018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1.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 2018年10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1.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2019年4月25日，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已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 （一）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出现其他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原因如下：

鉴于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成《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10%”，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未达成2018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内已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外，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

文件将一并终止。

#### （二）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7.10 元/股调整为 6.84 元/股。自该公告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今，公司无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无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6.84 元/股。

#### （三）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拟回购注销 226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36,600 股。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2018 年 3 月 19 日）至今，公司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并回购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事项及相关减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OIUS LAW FIRM  
负责人： 丁德应  
丁德应

经办律师： 陈芳  
陈芳

文影  
文影

2019 年 4 月 25 日

